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05.16 (90)台勞檢二字第 002235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16 日

要 旨：有關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安全裝置等損壞或將其拆除，原有檢查合格之事實已消滅

主 旨：有關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安全裝置等損壞或將其拆除，喪失其原有功能，
已不具檢查合格之狀態，原有檢查合格之事實已消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其合格證明，如檢查發現事業單位仍繼續使用，應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並以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本會九十年五月四日台九十勞檢二字第〇〇〇二〇二七六號函研商「委託代檢機構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證照及自動檢查計畫」草案會議紀錄之決議辦理。